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督〔2017〕46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洋浦社会发展局：

根据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7号）的规定，为了更好地加强和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督导评估，促进我省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厅制定了《海南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教育厅

2017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海南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试行)

为促进我省学前教育科学发展，切实提升办园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7号）和我省学前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督导评估的思路和原则

坚持科学发展观，以评促建，办好各级各类幼儿园（班、点）。加强督导评估，强化幼儿园办园行为监管，加强对薄弱幼儿园的指导，推动各地引导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切实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育与教育质量。坚持客观公正和注重实效的原则，进一步满足社会民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二、督导评估的对象

全省面向3-6岁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公办、民办幼儿园（班、点）。其中，各类薄弱幼儿园为督导评估重点。

三、督导评估的周期

督导评估每3年为一个周期。2017-2019年为第一个周期。在一个周期内，县级教育督导机构要有计划、分步骤对辖区内幼儿园（班、点）至少完成一轮督导评估。省级对各市县要完成一次抽查。

四、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

督导评估以《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

法》和《海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等法规文件为基本依据，内容重点包括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

（一）办园条件：主要考察幼儿园办园资质、办园经费、规模与班额、园舍与场地、设备设施、玩教具材料和图书等情况。

（二）安全卫生：主要考察幼儿园安全和卫生制度、膳食营养、卫生消毒、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安全教育、安全风险管控、校车及使用情况等。

（三）保育教育：主要考察幼儿园教育理念与目标、教育内容与形式、教育与方案、活动组织实施、师幼关系等情况。

（四）教职工队伍：主要考察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炊事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资质，教职工专业成长，师德师风建设和权益保障等情况。

（五）内部管理：主要考察幼儿园组织机构、管理机制、经费管理与使用、招生、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等情况。

五、督导评估的方式

（一）听取工作汇报。

（二）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开展数据统计和分析。

（三）现场督察。

（四）座谈访谈。

六、督导评估的组织实施

督导评估工作由教育督导机构组织实施。

（一）县级自评。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按照评估周期制定本县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计划。2017-2019年督导评估计划

于12月10日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备案。各县市按计划安排指导幼儿园进行自评，并对幼儿园办园行为实施县级实地督导评估。幼儿园自评和县级自评工作，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具体程序如下：

1. 印发督导评估通知。教育督导机构向幼儿园发出书面督导评估通知，并向社会公示。

2. 幼儿园自评。幼儿园在接到督导评估通知后，按要求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教育督导机构。

3. 实地督导。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成立督导组，对幼儿园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对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实地督导评估。

4. 结果反馈。督导评估结束时，督导组向幼儿园口头反馈督导评估意见，并听取幼儿园的说明和申辩。教育督导机构根据督导组报告、幼儿园自评报告，形成督导意见书，发送幼儿园。

5. 幼儿园整改。幼儿园根据督导意见书，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情况报教育督导机构。

6. 复查。教育督导机构督促指导幼儿园进行整改，必要时进行复查。

7. 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根据幼儿园督导评估情况，于7月前形成督导评估报告，报送到省级教育督导机构，海口市、三亚市对所管辖的区进行复核并形成市级督导评估报告再报送省教育督导机构。

(二) 省级督导评估。省政府教育督导室于每年9月份结合市县幼儿园自查自评和县级督导评估情况，开始对全省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进行抽查，每年抽查三分之一县(市、区)，并随机抽

检不少于 10%的幼儿园。督导抽查评估结束后一个月内，于 10 月底前汇总全省市县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情况，结合省级督导抽查情况，形成幼儿园办园行为省级督导意见和督导报告。督导意见印发至被督导市县政府，督促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幼儿园办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无证幼儿园的监管和分类治理，经整改后达到相应标准的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予以取缔。督导报告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督导评估改革实验，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

七、督导评估结果的认定

督导结果分值满分为 100 分，督导结果设四个等级：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优秀”，70 分以上（含 70 分）—85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含 60 分）—7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八、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

各县（市、区）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结果在县级以上官方媒体上公开，省教育督导机构的督查抽检结果在省级官方媒体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督导评估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作为制定学前教育政策、加强幼儿园管理的依据。

省和市县人民政府要依据督导评估结果，对办园行为规范的幼儿园，特别是薄弱幼儿园给予更多的政策优惠和扶持，并及时总结、推广幼儿园规范办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督导评估结果应作为幼儿园年检、评定等级和园长评优评先

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省级督查发现县（市、区）幼儿园办园行为合格率和幼儿园年检合格率较低的，将上报省政府启动问责机制。

附件：海南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海南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	C 级分值	评估要点说明	评分	扣分说明
A1 办园条件 (25分)	B1 办园许可和经费保障 (6分)	C1 取得办园许可，证照齐全。	3	民办园没有办园许可证此项不得分，且在总评价基础上评定为“不合格”等次。没有营业执照（营利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非营利性）、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各扣1/3分。年检合格证每缺少一年的扣1/3分，发现连续3年不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在总评价基础上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C2 有必要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3	办园公用经费低于我省规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按缺少的百分比扣分，按年累计扣分。公用经费、财政扶持民办园补助经费等被违规挤占、挪用的，此项不得分。		
	B3 选址与园舍布局 (6分)	C3 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无危房，周边没有安全隐患。	3	选址存在自然安全隐患、社会生产生活安全隐患的，此项不得分。园舍存在D级危房且在使用，或弃用而不隔离的，不得分；D级危房已弃用且已安全隔离的，按占总建筑面积比例扣分。因选址、园舍安全造成人员伤亡事件的，在总评价基础上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C4 园舍、户外场地等符合相关规定，区角设置合理。	3	园舍总建筑面积、生均建设面积、分班室内生均活动面积、户外公共场地生均活动面积、生均绿化面积按实际占标准的百分比缺口扣分。幼儿活动用房超过三层的，三层以上班级占比扣分；各班创设少于4个类别的幼儿活动区域的，按占比扣分。		
	B2 规模班额 (3分)	C5 幼儿园规模、班额符合相关规定。	3	办园规模超过360人的，扣1/2分值。非寄宿制小、中、大班和混合班按规定每班分别不超过25、30、35、30人，超过5人之后，按超额班级数占总班数的比例扣减相应分值。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按减少5人的标准来计。招收小于3周岁幼儿办小小班、大于6周岁幼儿举办大大班或学前班的，扣减1/2分值。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	C 级分值	评估要点说明	评分	扣分说明
A2 安全卫生 (20分)	B4 设施设备 (5分)	C6 教学、生活、安全、卫生等设备设施齐全。	5	非寄宿制幼儿园的活动室、寝室、卫生间、保健室、办公室、厨房等生活办公用房, 寄宿制幼儿园增设的隔离室、浴室和教工值班室等, 出现缺口的, 按应有的建设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百分比扣分。		
	B5 玩教具与图书 (5分)	C7 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幼儿图画书数量充足, 种类丰富, 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and 环保要求。	5	以班为单位, 教具和材料每缺少一种, 按班缺少占比扣分。数量不足、不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按优良中差分别给85%、70%、60%以上及60%以下分值。自制教具不足1/3的, 酌情扣分。订阅专业杂志种类、师均藏书量、生均图书量未达标准要求的, 各按缺口占比扣分。		
	B6 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3分)	C8 建立安全防护、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 落实到岗到人。	3	卫生保健、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和幼儿就寝值守等安全防护和检查考核制度是否健全, 安全领导机构和机构是否建立, 职责是否明确, 以及实际工作实际效果, 按优良中差分别给85%、70%、60%以上及60%以下评分。		
	B7 膳食营养 (4分)	C9 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 确保幼儿按需饮用温开水。 C10 膳食安全卫生, 营养均衡。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儿童伙食要与成人伙食分开。	1 3	自供水源要有水质检验合格证书, 市场购买的桶装水要有饮用水合格证, 无合格证明此项不得分。无烧水、热水设备的, 此项扣2/3分值。 食材来源明确、稳定, 有安全卫生责任协议书、检验合格证明的给2/3分值, 没有则此项不给分。食品不留样此项不给分。幼、成伙食不分开扣1/4分值。3年一周期内, 如存在食品中毒事件, 在总评价基础上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B8 卫生消毒 (2分)	C11 建立卫生消毒制度, 按规定对幼儿餐具、用具、玩具等进行消毒。	2	消毒设施和设备齐全, 且常规化使用的, 给满分。无设施设备不给分。设备不齐全、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按百分比缺口扣分。无常规化消毒记录 and 检查记录的扣1/2分值。		
	B9 健康检查 (4分)	C12 按要求对教职工进行健康检查, 取得健康证明。	2	幼儿园教职工持健康合格证上岗; 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餐饮工作人员、卫生保健人员每查出一例人员无健康体检证明的, 按2个人计, 每位教师无每年健康体检证明的, 仍按1人计, 按累计占总教职工总数比例扣分。不符合要求占比超过30%, 此项不得分。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	C 级分值	评估要点说明	评分	扣分说明
		C13 按规定开展幼儿健康检查,建立幼儿健康档案。	2	幼儿健康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此项不得分。幼儿入园体检率未达到100%的,按未检率占比扣分;幼儿每年体检一次,每半年测身高、视力一次,每季度量体重一次,对幼儿健康状况有定期分析总结,并向家长反馈。存在一年无健康检查记录的,扣1/3分值;存在不完全体检的,按未检率占比扣分。		
	B10疾病防控(3分)	C14 有传染病防控制度和应对措施,发病率低。	3	根据卫生消毒、晨检、午检工作,配合防疫部门做好免疫工作,传染病检疫、隔离、消毒和上报工作,严格控制发病率,定期对保教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控工作培训等工作实效,按优良中差分别给85%、70%、60%以上及60%以下评分。		
	B11安全教育(2分)	C15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对突发事件有预案和防控措施。	2	定期向家长、教职工和幼儿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教职工和幼儿的安全意识较高,教师保护幼儿和幼儿自我保护的能力很好提高的,在1/2分值基础上按优良中差分别给85%、70%、60%以上及60%以下评分。幼儿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机构和工作程序清晰度、防控措施水平等在1/2分值基础上按优良中差分别给85%、70%、60%以上及60%以下评分。		
	B12校车使用情况(2分)	C16 校车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校车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用车、维修、保养、年检等证照证明齐全的,给1分。校车驾驶员校车驾驶资格证、身体健康证、每年体检证明等齐全的,给0.5分。车辆使用管理规范有序的,给0.5分。出现校车使用安全隐患事故的,此项不得分,并在总评价基础上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A3保育教育(25分)	B13活动设计(5分)	C17 教育工作计划明确,活动方案可操作。活动组织形式灵活恰当。	3	保育教育工作计划,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占1/2分值;活动贴近幼儿生活,具有趣味性、活动性和选择性,效果较好占1/2分值。分别按优良中差分别给85%、70%、60%以上及60%以下评分。		
		C18 教育活动注重引导幼儿直接感知、动手操作和亲身体验。	2	此项按活动记录、分析和总结情况,按优良中差分别给85%、70%、60%以上及60%以下分值。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	C 级分值	评估要点说明	评分	扣分说明
		C19 幼儿一日生活安排合理，活动形式多样，动静交替，室内室外活动兼顾。正常情况下，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	5	幼儿一日活动安排科学合理占2/5分值，按优良中差分别给85%、70%、60%以上及60%以下分值。各班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户外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寄宿制幼儿不少于3小时，不足的按缺少时长占总时间的百分比扣分。		
	B14 活动组织 实施 (16分)	C20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注重幼儿良好品质和习惯的养成，促进幼儿全面发展。因人施教，为在园有特殊需要的幼儿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	3	此项按活动记录、分析和总结情况，按优良中差分别给85%、70%、60%以上及60%以下分值。		
		C21 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充分保证幼儿游戏活动时间，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	4	此项按活动记录、分析和总结情况，按优良中差分别给85%、70%、60%以上及60%以下分值。		
		C22 教育活动涉及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内容适宜，不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	4	此项按活动记录、分析和总结情况，按优良中差分别给85%、70%、60%以上及60%以下分值。各班按小学帮教方式排放桌椅，开展小学教育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B15 师幼 关系 (4分)	C23 教师 and 保育员对幼儿态度亲切、温和，师生关系和谐。教职工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的行为。引导幼儿形成良好的同伴关系。幼儿情绪积极稳定，快乐活泼。	4	通过现场察看、教育活动记录、家长和幼儿反馈、按优良中差分别给85%、70%、60%以上及60%以下分值。出现一例恶性虐待、体罚和变相体罚事件，社会影响极坏的，此项不得分，在总评价基础上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	C 级分值	评估要点说明	评分	扣分说明
A4 教职工队伍 (15分)	B16 教职工配备 (5分)	C24 教职工数量符合相关标准, 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5	公办幼儿园, 按实际办园规模的教职工编制应核编数量和实际确定教职工编制核定数量, 按缺口占比在1/2分值中扣分; 实际在编在岗教职工人数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上岗的教职工人数总和占核定编制总数的百分比, 按缺口比例在1/2分值中扣分。保教人员无规定的上岗资格证书的, 按占保育人员总数比例在总分值中扣减相应比例的分。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师比评分。		
	B18 师德师风建设 (4分)	C25 注重师德师风建设,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4	通过师德师风教育培训活动记录、教师学习心得、工作记录等考核, 按优良中差分别给85%、70%、60%以上及60%以下分值。存在教师乱收费、收受家长礼金礼品等违规行为, 评分不超过60%得分率。		
	B17 专业成长 (4分)	C26 教师教研和教职工培训内容适宜、形式多样, 培训学时符合相关规定。	4	园长、业务园长经常跟班观摩并指导教育活动; 积极开展教研活动, 定期对教师和保育员进行业务考核, 记入教师业务档案及日常考评中; 保教教职工按照上级要求参加不同层次的教育培训, 培训内容适宜, 形式多样, 培训学时符合相关规定。		
	B19 权益保障 (2分)	C27 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 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 教师队伍稳定。	2	幼儿园未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的, 按占总教职工总数比例扣减相应分值。一学年中, 每出现一个月或一次工资不按时足额发放的, 扣减1/3分值。教职工工资出现连续三个月或三次以上未按时足额发放情况的, 此项不给分。		
	B20 组织机构健全 (4分)	C28 实行园长负责制, 组织机构、管理机构健全。	3	幼儿园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占1分, 没有园长扣0.5分, 每缺少一位副园长扣0.3分。园长、副园长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体现园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制, 并有考核考评激励机制和工作记录的占1分。无负责制、任期目标、无考评激励制度和记录的各扣0.5分。园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健全, 常态化开展工作并有清晰记录的占1分, 仅有机构无工作记录的只能给0.3分, 工作记录按优良中差在1分里按优良中差分别给85%、70%、60%以上及60%以下分值。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	C 级分值	评估要点说明	评分	扣分说明
	B21 管理制度完善 (7分)	C29 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无乱收费现象。 C30 执行财务制度。有独立账目、账目清楚；无挤占挪用经费、抽逃资金情况；儿童伙食费专款专用，无克扣现象。	4	不按规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每出现一例扣1/3分值。收费不公开公示的，扣2分。		
	B22 招生规范 (3分)	C31 规范招生，无入园考试或测试。	3	实地考察幼儿园执行免试就近入园、未将入园与小学招生入学挂钩、无入园考试或测试情况，按优良中差分别给85%、70%、60%以上及60%以下分值。		
	B23 家长参与 (2分)	C32 家长参与幼儿园膳食、安全、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管理。	2	实地考察幼儿园落实家园联教、定期召开家长会议、接待家长来访咨询、征求家长对幼儿园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成立家长委员会参与幼儿园膳食、安全、保育教育等管理和监督记录情况，按优良中差分别给85%、70%、60%以上及60%以下分值。		
合计			100			